附件二

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团学干部

聘任承诺书

聘任岗位： 聘职时间：

本人承诺，在接下来一学年的任职中，积极工作，和同事展开良性竞争，尽心尽力做好每一件事情，为团学组织的建设献出自己的一份力，以身作则，在同学中营造良好的形象。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任职期：自聘职起至次年9月。任职期未满不得擅自离职，否则不匀以发放聘书。

（二）积极履行岗位职责，加强理论学习，提高自身修养，注重自身形象，时时处处展现团学的良好精神面貌，积极工作努力创新。

（三）自觉遵守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团委章程》中的各项规定及其相关解释，接受共青团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的指导，服从各项工作安排工作安排。

（四）按时参加各类例行会议和其他活动，不迟到、不早退、不无故缺席，并及时汇报工作情况。

（五）认真履行学生干部职责，积极做好本职工作，不玩忽职守，不贪赃枉法，不徇私舞弊。在工作中出现错误、失误，和不服从团委正常的管理安排时，自觉向主席团作出书面检讨。

（六）正确处理好同事之间的关系，维护团学内部团结和对外形象，积极配合其他部门开展工作顾全大局，加强团结，积极配合，不搞派别。

（七）密切联系同学，及时准确反映来自同学中的各种问题和情况，不瞒报，不虚夸。吃苦在前，享受在后，做事公正，不谋私利，积极为同学服务，自觉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，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。

我自觉遵守以上承诺，如有违反如有违反，愿意承担老师、主席团做出的相关处罚，欢迎广大师生监督。

承诺人（签字）：

时 间：